



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 Q&A

Q1：我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申請職涯進修補助計畫？

A1：設籍臺北市 6 個月以上且為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的青年，即可申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。

Q2：申請補助的課程有哪些條件？

A2：申請進修補助的課程須符合 2 個條件：

(一) 課程可為：

- 1.核准立案藝能、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、技能課程。
- 2.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
- 3.各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所開辦之各項課程。
- 4.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所提供之課程（係指線上平台開辦之線上課程）。

(二) 課程未提供他政府機關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相關獎補助或津貼。

課程開辦單位可於以下網站查詢：

- 1.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包含

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newlife/docDetail.aspx?uk=493&docid=341>

2.確認藝能或技能補習班是否合法立案

<https://bsb.kh.edu.tw/>

3.網際網路教學業者是否合法立案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

Q3：可以申請進修補助計畫的期間為何？

A3：自計畫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（或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）。

Q4：線上課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？

A4：線上課程多數不限觀看時間，以購買日為起始，受補助人須自行控管上課進度，並於附件 5-心得表格中確實填寫進修日期。建議於一年內完成課程，並提出申請補助核撥。

Q5：職涯進修補助有多少額度可以申請？

A5：本補助以實際繳付之職業訓練學費及報名費為限（不含代辦費、規費與領照費），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；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2 萬元。

請領補助款項須以同一張發票或收據（包含單一課程名稱）提出申請，無法以多筆發票或收據申請核撥。

Q6：多久可以申請一次進修補助？

A6：本補助以每人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，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

如：A 君曾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申請過本補助計畫，下一次申請即須等到 115

年 10 月 1 日。

Q7：如何申請職涯進修補助？

A7：應於報名課程前 3 個月內，參與本局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服務（預約連結：

<https://okwork.gov.taipei/ESO/content/tw/iFrameSet/161115151137>）。

且諮詢後最遲於課程開訓前 14 個工作日（約三週前）提出申請。

如：A 君若想報名 11/1 開訓的課程，需在 8/1 ~ 10/31 接受職涯諮詢服務，並於 10/14 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共有 2 種申辦方式：

1. 郵寄申辦：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職涯進修補助」，郵寄至本局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）。

2. 臨櫃親自申辦：可攜本計畫第四點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，營業時間為周二至周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中午 12 點半至下午 1 點半休息）提交申請。

Q8：完成諮詢後，想申辦職涯進修補助計劃需要哪些文件資料？

A8：申請人須準備下列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前述送件地址進行申請：

1. 申請書正本
2. 職涯進修計畫書正本

- 3.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正本
- 4.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
- 5.課程表 (含課程說明與課程費用) 影本並加註主辦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名稱
- 6.戶籍謄本影本 (含記事欄)
- 7.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附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8.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

Q9：課程結訓後，請領補助核撥需要準備哪些資料？

A9：受補助人須於申請通過後且課程完訓後 1 個月內，以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：

- 1.領據正本
- 2.課程心得正本 (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)
- 3.報名所繳交之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(若以國外貨幣收費之課程，須另外檢附信用卡請款金額證明)
- 4.受補助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若申請終日 (最後一天) 於 12 月者，需在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核撥。

如：A 君若參加 11/1 ~ 11/30 的課程，須於 12/1 ~ 12/30 申請補助款核撥，

又因申請核撥終日屬當年度 12 月，所以應在 12/20 前向本局提出核撥申請。

Q10：郵寄送件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A10：無論是申請參與職涯進修補助或是申請補助款核撥，須備妥文件資料後，於信封加註「申請進修補助」字樣，郵寄至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2樓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。

Q11：課程受訓期間有何注意事項？

A11：受補助人參訓期間本局將透過實體、電話或線上訪查之形式，訪查受補助人參訓情形。

若為線上課程，可利用課程畫面截圖佐證確實參訓。電話訪查時，受補助人須提供課程進行照片（含上課中、教室、講師等內容）2~3張。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的受補助人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2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。